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永續農業」獎學金頒授辦法

107年06月22日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3日第13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8日第14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7日第15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4年07月25日第16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中華永續農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修讀永續農業相關課程和進行永續農業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我國各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本獎學金來源為本會之財務孳息，獎助名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而調整。本獎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原則如下：

大學部學生(大學三年級(含)以上)：每學年六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博士班學生：每學年二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四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學生，在校成績學年之歷年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曾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次申請同級獎學金。

第五條：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檢送在學證明、學業暨操性成績證明書正本(附註：成績單上務必包含班排名)、獎學金申請書、兩位教授推薦函及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向本會申請。碩士班和博士班學生應另檢附(一)論述永續農業之展望和本會適合舉辦之研討會主題及演講者(500-1000字)及(二)發表永續農業相關論文之影本或論文研究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以供審查。

第六條：本會接到申請文件後，由秘書處彙整後經褒獎委員會審查，並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獲得本獎學金者，須加入本會為會員，並應於會員大會出席接受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乙張。博士班學生獲獎人應於會員大會宣讀其發表之論文或其論文研究成果。永續農業展望之論述得刊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專刊。

第七條：大學部得獎者應撰寫與永續農業相關之文章或心得感言，篇幅為1至2頁；碩士班及博士班得獎者應撰寫3至5頁短文，內容應以永續農業研究或實務經驗為主。上述文章應於當年度會員大會舉行前一個月提交，作為回饋本會及充實《永續農業》期刊內容之依據。

第八條：獎學金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一。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